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

和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 王任重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1985年4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3 月18日初步审查了财政部提出的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草稿。这次大会期间,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 丙乾《关于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研究了大会代表们提出的意见,正式对这个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提出的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总的来说是良好的。根据现在的预计,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预算超过11.1%,比上年增长18%,扭转了前几年财政收入跟不上生产增长的状况。这一可喜的变化,是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方针,改革经济体制,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结果。去年第四季度,国家实行了国营企业利改税的第二步和税收制度的一些改革,进一步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有利于解决国家和企业的分配关系,为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搞好四个经济特区、十四个沿海港口城市和海南岛的建设,国家财政从资金和税收政策上给予了必要的支持。这些成绩也是显著的。这一年的财政支出,除了根据收入的增长情况,增加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的投资,追加了更新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费的支出以外,各地方还用一部分机动财力增加了对农业的支援,并根据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的要求,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经费,实现了文教科学卫生经费同财政支出的同步增长。文教卫生和科学研究的基本建设增加的幅度更大一些,分别比上年增长30%至50%以上。应该说,支出预算的执行情况,基本上也是好的。但是,必须指出,去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信贷投放和消费基金增长过猛,经济生活里面出现了一些新的不正之风,对此预见不够,控制不严,监督不力,有些支出没有遵循量力而行的原则,增加的多了,使本来可以减少的赤字有所扩大。这也是货币发行偏多,影响部分物价上涨的一个因素。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加以防止。

二、国务院提出的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财政总收入为一千五百三十五亿元,比上年预计收入数增加七十亿元,增长4.8%;财政总支出为一千五百六十五亿元,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加五十亿元,增长3.3%;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三十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 1985年国家 预算收支是在总结上 年工作的基础上安排的。既考虑了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努力开辟财源,增加收入的潜力,又体现了量力而行,加强财政管理和

控制支出的精神,同时也注意了重点建设、体制改革和文教科学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收支的安排,同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相适应,是适当的。

应该看到,现在编列的财政 收入数字,只比上年增长4.8%,这是因为今年国务院已经确定的若干政策措施,如实行工资改革,支持大企业的技术改造,财政集中的折旧基金不再上交,以及利改税第二步放宽了一些政策等等,需要 冲减八十亿元的财政收入。如果把这些数字计算进去,则实际增长10%。财政收入是打得积极的。经过各地方、各部门、各企业的共同努力,也是可以完成的。

今年安排的财政支出数字,只比上年预计支出数增长3.3%,比近几年增加的幅度小一些,主要是考虑到当前市场上的货币流通量偏多,部分物价上涨的情况,为了保持经济的稳定,需要控制财政支出,压缩 财 政 赤 字。尽管如此,为了智力开发,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仍比上年增长11.2%,其中教育事业费比上年增长14.3%。为了加强城市建设和环境保护,城市建设费仍比上年增长33.5%。同时,行政管理费则比上年有所节减。这些都是完全必要的。

三、根据以上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 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4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85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1985年,是执行"六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的第一年。努力完成这一年的财政收支计划,坚持财政收支的基本平衡,是巩固和发展当前大好形势,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发展和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的一个重要保证。各地区、各部门和全国各族人民都必须为之努力奋斗,做出应有的新贡献。我们认为,在今年的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强调抓好以下几点:

(一)要在坚持改革、搞活经济、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努力发 展适合社会需要的生产,开辟财源,增加财政收入。一切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和城乡个体经营 者、都应当按照规定、将应该上缴的税款、及时足额地上交、决不允许弄虚作假、偷税漏税或者 拖延不交。企业税后留利,不允许把生产基金用于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二)要充分发挥资金 的使用效益,少花钱,多办事。经过批准的各项财政支出不许超过,各单位只能在预算规定的 限额内使用。如遇重大问题需要调整年度预算时、要向相应的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 报告。随便增加财政和信贷支出去扩大基建规模、增加消费基金的现象一定要坚决制止。(三) 要加强宏观经济的控制、搞好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信贷资金以及外汇的综合平衡。这项工 作建议由国家计委牵头、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编好综合财政、信贷和外汇收支计划、并 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在预算支出规模、贷款规模、货币发行、外汇收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工 资基金等任何方面突破了计划,就要及时采取有力的措施,从宏观上加以调节,防止可能发生的 失控现象。(四)要严肃财经纪律、坚决刹住各种不正之风。要教育干部讲理想、守纪律、识大 体、顾大局、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坚持社会主义的根本原则。各级财政、税务、审计、银 行、物价、劳动人事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工 作。(五)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各方面要保证使财政赤字控制在三十亿元以内,为在几年内消灭 赤字,争取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迈出重要的一步。为了保持国家预算的稳定,有力 量应付可能发生的自然灾害和某些意想不到的开支,建议从明年开始,将总预备费由目前占总支 出的1%逐步提高到3%。

我们相信,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奋发图强,勤俭建国,圆满地完成 今年的国家财政收支计划,是能够实现的。

以上意见,请主席团审查。